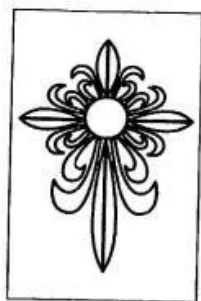


107060303 有關「異銀飾品館標章設計」商標異議事件(商標法§30 I
⑩⑪⑫)([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行商訴字第 146 號行政判決](#))

- 爭點：1. 訴願法第 67 條第 2 項及第 68 條本文所規定之「證據」，
包括就同一異議理由所提之新據爭商標，應加以審酌。
2. 兩造商標是否近似而有致混淆誤認之虞。
3. 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他人商標」，應以未
註冊商標為限始有「搶註」可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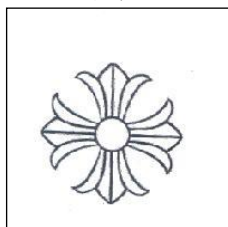
系爭商標



註冊第 1690101 號
第 14 類：金屬製首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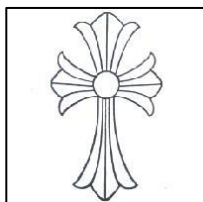
據爭商標

據爭 1



註冊第 1571491 號
第 14 類：人造珠寶、貴金屬及寶石製之珠寶；戒指；…；
手錶；胸針。
第 18 類：皮包；手提袋；手提箱；…；行李箱；傘；
提背包
第 25 類：男女衣服；襯衫；T 恤；…；洋裝；內衣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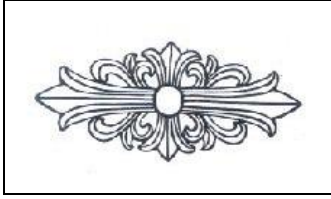
據爭 2



註冊第 1605376 號
第 09 類：眼鏡及其組件、太陽眼鏡、眼鏡架、…、安全
護目鏡、射擊用眼鏡。
第 14 類：人造珠寶、貴金屬及寶石製之珠寶；戒指；…；
手錶；胸針。
第 18 類：皮包；手提袋；手提箱；…；傘；提背包
第 25 類：男女衣服；襯衫；T 恤；…；裙子；洋裝；
內衣褲。
第 34 類：菸具；打火機；火柴；…；雪茄菸切刀；煙
袋。

據爭 3

註冊第 1605377 號
第 9 類：眼鏡及其組件、太陽眼鏡、眼鏡架、…、安全
護目鏡、射擊用眼鏡。



第 14 類：人造珠寶、貴金屬及寶石製之珠寶；戒指；耳環；…；手錶；胸針。

第 25 類：男女衣服；襯衫；T 恤；…；洋裝；內衣褲。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11、12 款

案情說明

參加人以「異銀飾品館標章設計」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14 類之「金屬製首飾」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1690101 號商標。嗣原告提出據以異議商標 1、2，主張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11、12 款之規定。案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商標之註冊並無前揭商標法規定之適用，以中台異字第 1040297 號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審定。原告不服，以其為據以異議商標權人之受讓人，於本件處分具有利害關係，提起訴願，並另提出據以異議商標 3 為訴願理由。經濟部仍以與審定書相同之理由，以經訴字第 10606310140 號訴願決定，駁回其訴願，原告仍未甘服，遂向法院本件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主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判決意旨>：

一、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查據以異議商標 3 係原告於訴願程序即已提出，雖訴願機關未於決定書中加以審酌，惟原告既於起訴時仍提出，縱認為係行政訴訟中所提之新證據，

依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為本院之審理範圍。此外，本件受命法官認依據訴願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同法第 68 條本文復歸定，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雖上開條文並未明文規定包括「新」證據，惟按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由此規定可知，訴願機關之審議範圍除係省察原處分機關行使公權力時，有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外，亦包括訴願人或參加人所提異議是否有理由，此由行政訴訟法第 24 條規定，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駁回訴願時之被告為原處分機關；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之被告則為訴願機關，亦可為證，否則應一律均由原處分機關作為被告。且訴願程序之本質仍為行政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所稱行政機關當然包括原處分機關及其上級審之訴願機關，且於行政程序階段，原處分機關得提出追補理由以維持原處分之合法性，故基於行政機關應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之原則，自應許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於訴願程序就同一異議理由提出原審定階段所未提出之證據，故前開訴願法第 67 條第 2 項及第 68 條本文所規定之「證據」，應包括就同一異議理由所提之新證據，倘訴願機關僅得審酌原審定階段所提出之證據，即無規定訴願法第 67 條第 2 項及第 68 條之必要。本件原告於訴願程序即已提出據以異議證據 3，雖訴願機關未於審定書中加以審酌，且以相同於原審定書之理由駁回原告之訴願，然該證據既已於訴願程序中提出，即應為本件行政訴訟之審理範圍，附此敘明。。

二、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諸商標皆為圖形圖案，並無文字敘述，是以，就消費者寓目所及就商標的主要識別印象即為該圖形。

(一)系爭商標為由一中心圓為主，上短下長之十字造型，並輔以類似花瓣或火焰造型之外彎曲之鏤空弧形線條設計，而據以異議商標 1、2 予人印象最鮮明處亦為十字造型，亦皆有向

外彎曲之弧形線條設計，則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 1、2，予消費者之觀念為外觀、輪廓及整體意象相當接近之中心圓形圖案及十字架造型，故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 1、2 應構成近似。

(二)系爭商標花瓣或火焰造型之設計，與據以異議商標 3 構圖亦為以圓形圖案為中心，輔以向外彎曲之弧形花瓣十字型四翼，兩旁亦加插入花瓣／火焰型裝飾等設計相較，僅中心圓位置及直放與橫放之微小差別，及縱長橫短的四組花瓣四翼設計上稍微不同，或加以陰影設計，其構圖意匠及圖形概念近似，且實際使用時可能會因直放或橫放而致外觀差異不大，消費者於隔離異時異地觀察下，實難以認識及分辨系爭商標及據以異議商標 3 之區別，尤其使用於珠寶銀飾商品等細小的裝飾品，故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 3 亦構成高度近似。

三、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金屬製首飾」商品，與據以異議諸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類別第 14 類之「人造珠寶、貴金屬及寶石製之珠寶；戒指；耳環；墜子；項鍊；手鍊、手鐲；袖扣鏈扣；吊牌式墜子；手錶；胸針」商品，無論在所指定類別或類似群組上皆為相同重疊，同屬第 1401「貴重金屬、貴重金屬合金、珠寶、首飾、寶石」組群商品，二者商品於用途、功能、產製者、行銷管道及消費族群等因素上均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又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諸商標等商品相較，二者均為供消費者穿著搭配之首飾配件；或後者所指定使用服務之內容即係提供前者商品之販售，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其商品及服務之性質、內容、功能、產製者（或提供服務者）及滿足消費者目的等因素上，均有共同或相關聯之處，二者商品或商品／服務間應屬構成同一或高度類似。

四、綜上，兩造商標整體之外觀、觀念高度相仿而構成近似商標，並指定使用於類似之商品，於市場實際使用時確足使消費者混淆誤認兩造商品之來源，則系爭商標之註冊顯已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

五、依原告所檢附之附件資料，可知原告自西元 1989 年成立迄今，已長期持續於臺灣及國外之各大報章雜誌媒體刊登「CROME HEARTS」系列商標圖樣之廣告，並自行印製型錄及

雜誌，其商標並已取得逾 25 個國家或地區之註冊，且以原告所提廣告資料、台灣店家之據點及銷售單據等可知「CHROME HEARTS」系列商標，以十字圖案為中心，並以其四端充滿原創性的外放花瓣形之設計特徵，確實於銀飾界之知名度甚高，況被告對據以異議商標 1、2 屬著名商標等情，並不爭執，而由原告於本院所提出原證 1 至 4 亦可知，據以異議商標 3 不僅早於系爭商標之註冊及使用，更已於國內外雜誌廣泛報導，並常見於知名藝人之合作品牌，不僅用於銀飾、精品，更於手提包、皮帶等服飾用品上使用據以異議商標 3 之圖樣，該商標亦能見於杯子上嵌刻之造型，可謂使用廣泛，為有多角化經營的著名商標，且由據以異議商標 3 之銷售資料所示，其亦為一穩定銷售並具長久經營之品牌，就其產品行銷、宣傳推廣及多角化經營等跡證顯示，自應認據以異議商標 3 於 103 年 4 月 15 日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日前，亦已於銀飾商品類達著名之程度，並已廣泛登記使用在眼鏡、衣服、牛仔褲、襯衫、T 恤、夾克、裙子、禮服、男女用手提包、各式配件等等數十種各式各類商品上，顯見長期有多角化之經營，並不止於飾品類別。故以兩造商標之近似程度，商品亦完全類似之情形下，應認系爭商標之註冊會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且當然會造成據以異議諸商標之減損。

六、另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者」、「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不得註冊，分別為註冊時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本文所規定。上開規定旨在避免剽竊他人創用之商標而搶先註冊，防止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賦予先使用商標者遭他人搶先註冊其商標時之權利救濟機會（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938 號、1012 號判決參照）。是本款之「他人商標」應以未註冊商標為限始有「搶註」可言。查原告係以據以異議諸商標申請商標異議，而據以異議諸商標既皆於系爭商標

申請日前已取得註冊，自無遭搶註之可能，則系爭商標相較於據以異議諸商標，並無前揭法條規定之適用。

七、綜上所述，系爭商標之註冊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11 款規定之適用。被告就系爭商標異議案，所為異議不成立之審定，自不足採，訴願機關駁回原告訴願，亦於法不合。本件原告本可提起課予義務訴訟，然原告僅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